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本次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估值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72 号），相关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

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马 萍

---

文献军

---

谷秀娟

---

徐学锋

---

黄国良

2020年9月10日